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或“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合计为53,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42%；
- 2、公司将进一步梳理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后续将就事项进展及具体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关联方等相关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 4、上述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第13.3.4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行政处罚未满6个月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情况，其股份减持将受相应限制。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

1. 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时核查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新疆浩源及子公司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资金情况，截至2020年4月28日占用资金余额53,140.00万元。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 序号 | 出借方 | 实际借款公司名称 | 借款日期 | 金额 | 归还日期 | 归还金额 |
|----|-------------------|------------------|------------|----------------|------------|--------------|
| 1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9/10/17 | 120,000,000.00 | | |
| 2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9/10/18 | 150,000,000.00 | | |
| 3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9/11/1 | 180,000,000.00 | | |
| 4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9/12/10 | 20,000,000.00 | | |
| 5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新疆西部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9/12/11 | 5,000,000.00 | | |
| 6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9/12/13 | 2,400,000.00 | | |
| 7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019/12/23 | 8,300,000.00 | | |
| 8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019/12/23 | 5,700,000.00 | 2019/12/30 | 5,700,000.00 |
| 9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9/12/31 | 3,150,000.00 | | |
| 10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新疆嘉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9/12/31 | 2,550,000.00 | | |

| | | | | | | |
|-----------|-------------------|---------------|----------|-----------------------|--|---------------------|
| 11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9/5/6 | 10,000,000.00 | | |
| 12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9/5/7 | 10,000,000.00 | | |
| 13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9/5/8 | 10,000,000.00 | | |
| 14 |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 |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9/5/9 | 10,000,000.00 | | |
| 合计 | | | | 537,100,000.00 | | 5,700,000.00 |

二、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

公司将督促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盛威实业”）履行还款承诺：

1、盛威实业承诺积极通过现金筹措、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方式，于2020年5月29日前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

2、以盛威实业及关联方名下优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做还款保证，具体资产包括：盛威公司控股的新疆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保障房14889.71平方，3150元/平方，预估价值4690万元；车位1500个，10万元/个，预估1.5亿元；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名下321亩土地，预估价值5亿元。其中海南地产已签订抵押协议，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海南等相关房地产的初步评估工作并签订了业务约定书。

若盛威实业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方式偿还占用资金的欠款，公司还将履行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盛威实业承诺还款的计划还在实施过程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的意

见

1、公司将细致梳理占用资金的情况，逐笔督促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2、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拆借审批决策程序，切实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

3、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并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完善制度进行落实：

(1)建立大额资金往来内审部门报备制度,确保每月一次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

(2)建立关联方资金支付防火墙制度,在法定决策程序及手续不齐全的情况下,禁止对关联方支付任何资金;

(3)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告知董事会秘书,督促经营层严格按《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履行审批程序,调动使用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违反了新疆浩源《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切实执行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尽早消除占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要落实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第13.3.4条、规定的情形，会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就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盛威实业承诺还款的计划还在实施过程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关联方还款承诺》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